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歷山大及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20港元。
3.
  - (a) 重選區嘯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郭琳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春媛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不時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I)倘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則股份不得以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擬發行股份公告之日期及涉及擬發行股份協議日期前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讓逾10%的價格發行；及(II)倘影響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該最高股份數目應經相對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倘影響本公司其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該最高股份數目應經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於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載本公司根據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所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有關總數須視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於任何或全部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的股份數目的情況下所作之調整）。」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宏江

香港，2021年4月15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605-7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為有助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股東可通過委任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而非親身或透過其受委代表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方式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或多名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1日星期二至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為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6) 務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則大會將如期舉行。倘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及較早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地點爆發新冠肺炎及其他嚴重傳染病，本公司股東可致電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852 2114 4987 / 2114 4319，查詢在有關惡劣天氣／嚴重情況下舉行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此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熱線電話僅供查詢以上安排。

在惡劣天氣／嚴重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潘政民先生及莫祖權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宏江先生、區嘯翔先生、彭志遠先生及郭琳廣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春媛女士。